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敬業樓 2 樓語言教室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恩慈

壹、宣讀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0.09.22) 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理學院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0.09.22) 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體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本原則。
- 二、本學系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進實務經驗及促進產學合作，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體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 三、檢附本校體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1-1及1-2】。
- 四、案經體育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110.6.23)系務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新增「國立屏東大學探索教育學分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如附件2-1)
- 二、上述準則第六條：學生修習學程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於畢業時，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
- 三、系課程會議擬增列探索教育學分學程為28學分，檢附本學分學程實施

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2-2~2-4】。

四、為保障學生權益，擬放寬追溯自110學年度起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凡曾修習課程規劃表內認列之課程，經學程負責單位同意後得以抵免本學程之學分。

五、案經體育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0.10.12)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12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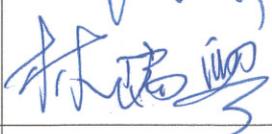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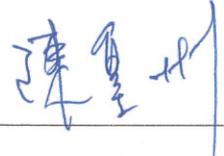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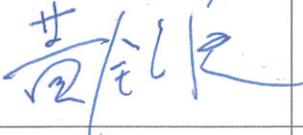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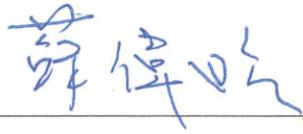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林春榮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春榮院長		曾耀霆國際長	
林瑞興副院長		陳皇州老師	
鄧宗聖主任		邱裕煌老師	請假
黃鐘慶主任		鄭昌源老師	
許慈方主任		蔡典龍老師	
廖于賢主任		謝宏昇老師	
涂瑞洪主任		蘇偉昭老師	
林耀豐老師		廖美儀老師	
張耀仁老師		莊佩榮同學 (應用物理系)	
李文甫同學 (科學傳播學系)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行政組 王恩慈

專案計畫助理 沈佳蓉

行政專員 林珮瑩

